

互换承包田引发六年积怨

基层治理巧解两位高龄老人纠纷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伍婷婷)12月16日,怀宁县人民法院民一庭面对两位高龄老人的纠纷,充分依靠基层治理力量成功调解了一起田地互换纠纷案件,双方积怨也得以化解。

刘某与朱某系同村同组村民,双方于1996年互换承包田耕种,即刘某的“鹅头子”田地与朱某的“丙二斗”田地互换,随后朱某一直耕种“鹅头子”田地,而刘某耕种的“丙二斗”田地因自然条件等原因被抛荒,已无法耕种。2011年,朱某将“鹅头子”田地有偿承包给他人耕种并收取承包费。双方为此发生纠纷,虽经当地镇、

村基层组织多次调解,均未达成和解。

2016年5月,刘某起诉至怀宁法院,要求朱某返还“鹅头子”田地承包经营权并赔偿损失。经法院裁判,依法确认了“鹅头子”田地归刘某所有,朱某负有返还义务。此后,刘某依据生效判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各种原因导致执行未果,双方积怨存续至今。

2022年10月,70岁的刘某再次将81岁的朱某起诉至法院,请求朱某赔偿其返还“鹅头子”田地所造成的损失4300元。

开庭前,承办法官联合当地政府、所在村委会及村民组等基层社

会组织,先后3次前往双方当事人、村民组组长家中了解详情做调解,前往“丙二斗”田地现场实地勘察做预判。经多方考察,一致认为“丙二斗”田地已自然荒废,无法恢复耕种。

开庭后,承办法官再次借助基层治理等有关政府组织先后2次上门化解矛盾。最终,刘某表示放弃其损失主张,但要求互返田地;朱某表示如互返,其“丙二斗”田地因无法复垦将导致其失去生活来源。

承办法官考虑到朱某年事已高、身患各种疾病,常年吃药且无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主要为承包经营

的“鹅头子”田地流转费等现状,同时基于维系邻里和谐、化解矛盾的考量,鉴于其符合申请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的条件,提出帮朱某申请国家司法救助金3000元。12月16日,在法院、当地政府及村委会等有关部门的见证下,刘某与朱某最终达成了庭外和解协议。刘某同时也向法院提交了一份对朱某的撤回起诉申请、一份对朱某的撤回强制执行申请。

至此,本案最终以撤诉结案画上圆满句号,前期执行不能的案件也以刘某撤回申请执行终结。与此同时,双方长达6年之久的积怨终得化解。

府院联动高效执结 234万元工资款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汪伟)“已经快一年了,终于在过年前拿到工资,真的感谢你们!”随着最后一笔30万工资款的全部发放,该起涉及13个农民工班组的234万元工资款,通过桐城市人民法院与桐城市人社局的联合执行,成功执行到位。

2022年初,因拖欠民工工资,桐城市人社局对内蒙某劳务公司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该劳务公司于2022年1月底前足额支付其所拖欠何某等13个班组的工人工资358.32万元。直至2022年10月份,因该劳务公司仍有230万余元未付清,桐城市人社局向桐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执行法官通过对该劳务公司进行信用警示成功执行到位30万元,同时也了解到该劳务公司未支付工资款的主要原因是因为与上游的建设工程款结算产生分歧而未能及时结算。法官认为,此案如果仅仅对远在内蒙的劳务公司强制执行,效果难以得到保证,遂建议市人社局对在仍在当地施工的上游建设工程公司和发包公司进行约谈,配合法院执行。

在交换意见后,桐城市法院与市人社局联合对上游建设工程公司、发包公司进行多次约谈,告知必须搁置争议,在未支付工程款范围内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对拖欠工资有责任且被证实的,必将对其罚款和追究其他法律责任。在法官多次释法明理及内蒙劳务公司的配合下,上游建设工程公司最终代为支付余下工资款,确保了农民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12月14日,在怀宁县清河乡蓝莓种植基地,蓝莓的红叶映红山坡,引来游客前来拍照打卡。

进入寒冬,蓝莓基地5000余亩蓝莓的叶子逐渐变成深红色,火红的蓝莓叶与蓝天交相辉映,构成一幅绚丽多彩的画卷,鲜艳的色彩染红了绵延的山峦,景色蔚为壮观,引得游客流连忘返。

通讯员 檀志扬
陈金霞 摄

抛弃患病妻子 男子被判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杨闻珉)相识10年,结婚5载,一朝患病,便遭抛弃。12月13日,大观区法院依法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遗弃罪案,被告人何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

何某与陈某相识于2013年,2018年初登记结婚并育有一子。2022年3月,陈某被医院诊断患有恶性肿瘤,本应守护妻子的丈夫此时却避之不及。

患病以来,何某一直拒绝探

视且拒不支付医疗费用,陈某的生活起居及住院治疗等均依靠其父母。社区工作人员得知陈某情况后,何某始终不露面、不接听电话。陈某无奈起诉至法院,8月30日,大观区法院判决认定何某支付陈某抚养费11万余元,何某依然拒不履行。

随后,因何某对其妻陈某长期不予照顾、不提供生活来源,拒绝抚养,公安机关依法对其进行立案侦查。

该案立案后,何某仍不知悔改,直至法院决定对其进行逮捕,方才醒悟知错。法院认为,何某对患病且没有独立生活能力妻子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遗弃罪,遂作出上述判决。

主审法官告诉记者,民法典禁止家庭成员间的遗弃,《刑法》对遗弃罪也有明确的处罚。须知,老公不只是一种身份,更是一种责任;老婆不只是一种昵称,更是一种守护。

伪造号牌上路 受拘被罚没商量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侃 通讯员 黄永武 韩玲)12月16日晚,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开展日常巡逻检查。20时40分许,江某好驾驶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沿206国道由南往北行驶至桐城市同安路时,遇上巡逻执勤交警。在例行检查时,民警发现该半

挂牵引车号牌显示为皖N55063,但在字母“3”的位置上下各有一个夹子,经仔细核对发现,字母“3”系临时夹上去的。民警当即取下夹子,该车真实号牌为皖N55061。

经进一步询问,驾驶员江某好称,为躲避路上电子监控,就从其它车牌上剪下了字母“3”,用夹子

夹在自己车牌上,本以为即使有超速、闯红灯等违法行为也不会被罚款,哪知机关算尽仍难逃法网。

根据江某好的违法行为,桐城市公安局决定对其处以行政拘留15日,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决定对其处以罚款5000元处罚。